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達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宇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81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高啓順為清

算人，由經濟部以115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115306421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此有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因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屬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被告高啓順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24日邀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，約定利息依原告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%（目前為1.727%+3%=4.727%）計算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4日至117年3月24日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原告撥款後，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260萬81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60萬8143元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27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